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2民初12600号，车勇（居民身份证号522126198403032015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梅万国诉被告车勇劳动争议一案，因车勇（住所地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涪洋镇小坪村田坝组）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被告车勇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2日09:30在珍溪法庭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